

债券通“南向通”首个交易日 达成债券交易约40亿元人民币

据新华社电 24日,推动内地与香港深化金融合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债券通“南向通”正式运行。中国人民银行24日介绍,“南向通”首个交易日,共达成债券交易150余笔,成交金额约合人民币40亿元。

2017年,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北向通”上线,四年多来平稳高效运行,成为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里程碑。在扎实合作的基础上,“南向通”也顺利开通。

数据显示,“南向通”首个交易日,共有40余家内地机构投资者与11家香港做市商达成了150余笔债券交易,成交金额约合人民币40亿元,涵盖了香港市场的主要债券品种。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在当日举办的债券通“南向通”启动仪式上表示,“南向通”正式开通,标志着债券通实现了双向通车。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会同香港金管局、基础服务机构和各市场参与机构,根据“南向通”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安排,推动中国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

专家分析

“南向通”提供了哪些投资机会?

“南向通”提供了哪些投资机会?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明明认为,当前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中的港元和人民币债券(“点心债”)的成交占比较大,机制也相对完善,预计在“南向通”开放初期,这两类品种或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长期来看,以企业债为主的中资美元债或成为更具潜力的品种。”明明说,这能够丰富境内投资者的选择,满足不同的风险偏好。

数据显示,截至9月18日,在中资离岸债券市场,92.94%产品为美元计价,以人民币和欧元计价的分别为2.68%和2.77%。其中,每年约有50%中资美元债在港交所上市。明明表示,随着“南向通”深入发展,香港的中资美元债市场或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境内机构“资产荒”现象也将得到有效缓解。

境内的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有望迎来“新天地”。明明称,由于中资美元债中,信用债占比比较高,因此在投资时,机构对于风险对冲策略的需求或有所增加,从而提高对相关衍生品工具的需求,进而推动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

明明表示,随着“南向通”深入发展,香港的中资美元债市场或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境内机构“资产荒”现象也将得到有效缓解。

“南向通”的启动,无疑将提高境内外债券市场联动,推动我国债券市场“有进有出”。业内人士认为,长期来看,这有助于实现更均衡的跨境资本流动。

渣打银行中国宏观策略主管刘洁认为,“南向通”的推出,在短期内会增加中资机构对外投资,降低资金净流入压力,减缓人民币的升值压力。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 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步)

遗失、声明、启事
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磨石小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2560065965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CMDU9H,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红谷发理发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121600295848,经营者:袁长林,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翁源县官渡镇川粤风味小食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229600081142,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台山市台城幸一帘布艺店,工商注册号440781600450539,遗失行政章(印章编码440781005175),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立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陈立)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巴基斯坦艾马迪纳国际贸易公司广州代表处遗失中国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810047520302,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艾哈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姓名(陈海林)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债权、抵押权转让通知书

谢永国(身份证号:432522198201240355)、贺小枚(身份证号:432522198101103345):

依据编号为WMFHZH171099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我方对你方享有相应的债权、抵押权。根据上述《贷款合同》,你方尚欠我方债务。现我方将《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现值及相应抵押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厦门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债权受让方凭《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向你方主张上述债权及相应抵押权。

特此通知。

通知人: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债权、抵押权转让通知书
杨双全(身份证号:510823197110205331)、罗伯琼(身份证号:510823197405105346):

依据编号为YCWD-SFL-DK-0002、YCWD-SFL-DY-0002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我方对你方享有相应的债权、抵押权。根据上述《贷款合同》,你方尚欠我人民币204356.0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叁佰伍拾陆元零叁分)的转让价格将截止至2021年1月6日《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现值及相应抵押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债权受让方凭《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向你方主张上述债权及相应抵押权。

特此通知。

通知人: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债权、抵押权转让通知书
张见双(身份证号:432522198201240355)、吴学飞(身份证号:432522198101103345):

依据编号为YCWD-SFL-DK-0002、YCWD-SFL-DY-0002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我方对你方享有相应的债权、抵押权。根据上述《贷款合同》,你方尚欠我人民币204356.0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叁佰伍拾陆元零叁分)的转让价格将截止至2021年1月6日《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现值及相应抵押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债权受让方凭《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向你方主张上述债权及相应抵押权。

特此通知。

通知人: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广东粤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创投资”)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资产”)于2021年8月2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粤创投资将其对张旭华等17户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并经下表所示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一并转让给粤科资产(详见下表)。粤创投资与粤科资产分别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依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规定立即向粤科资产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继承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生效法律文件案号

1	张旭华、刘靖怡	张旭华	(2021)粤0891执恢53号		
2	张莹、龙土明	张莹	(2020)穗仲案字第4979号		
3	李远富、陈春艳	李远富	/		
4	林海霞	林海霞	/		
5	罗满洲	罗满洲	(2021)穗仲案字第6964号		
6	母俊国、厉香香	母俊国、厉香香	(2021)穗仲案字第3848号		
7	杨坤连、梁志伟	杨坤连	(2021)穗仲案字第4484号		
8	杨双全、罗伯琼	杨双全	(2021)穗仲案字第2943号		
9	张见双、吴学飞	吴学飞	(2021)穗仲案字第3078号		
10	董云华	董云华	(2021)穗仲案字第9405号		
11	方侠	方侠	(2021)穗仲案字第9404号		
12	马亚东	马亚东	(2020)穗仲案字第8162号		
13	闵红英、张庆贵	闵红英	(2020)穗仲案字第17184号		
14	张仪彬、朱芸	张仪彬	(2020)穗仲案字第17182号		
15	余平、肖奕璇(二押)	余平、肖奕璇	(2021)粤20执75号		
16	余平、肖奕璇(三押)	余平、肖奕璇	(2020)穗仲案字第2968号		
17	谢永国、贺小枚	贺小枚	(2019)粤04执280号		

特此公告

转让方:广东粤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科技”)与广东粤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创投资”)于2021年4月20日签署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和泽科技将其对张旭华等15户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并经下表所示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一并转让给粤创投资(详见下表)。粤创投资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依据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生效判决书及相关部门规定立即向粤创投资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继承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生效法律文件案号

1	张旭华、刘靖怡	张旭华	WMFHZH170460	(2021)粤0891执恢53号
2	张莹、龙土明	张莹	WMFHZH18003DK	(2020)穗仲案字第4979号
3	李远富、陈春艳	李远富、陈春艳	WMFHZH180088DN	/
4	林海霞	林海霞	WMFHZH170766	/
5	罗满洲	罗满洲	WMFHZH171026	(2021)穗仲案字第6964号
6	母俊国、厉香香	母俊国、厉香香	WMFHZH170796	(2021)穗仲案字第3848号
7	杨坤连、梁志伟	杨坤连	WMFHZH170927	(2021)穗仲案字第4484号
8	张见双、吴学飞	张见双、吴学飞	WMFHZH180214DK	(2021)穗仲案字第3078号
9	董云华	董云华	WMFHZH180130DK	(2021)穗仲案字第9405号
10	方侠	方侠	WMFHZH171420DK	(2021)穗仲案字第9404号
11	马亚东	马亚东	WMFHZH180058DK	(2020)穗仲案字第8162号
12	闵红英、张庆贵	闵红英	WMFHZH170965	(2020)穗仲案字第17184号
13	张仪彬、朱芸	张仪彬	WMFHZH180098DK	(2020)穗仲案字第17182号
14	余平、肖奕璇(二押)	余平、肖奕璇	WMFHZH170704	(2021)粤20执75号
15	余平、肖奕璇(三押)	余平、肖奕璇	WMFHZH160953	(2020)穗仲案字第2968号

特此公告

转让方:广东粤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科技”)与广东粤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创投资”)于2021年4月20日签署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和泽科技将其对张旭华等15户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并经下表所示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一并转让给粤创投资(详见下表)。粤创投资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依据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生效判决书及相关部门规定立即向粤创投资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继承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生效法律文件案号

1	张旭华、刘靖怡	张旭华	WMFHZH170460	(2021)粤0891执恢53号
2	张莹、龙土明	张莹	WMFHZH18003DK	(2020)穗仲案字第4979号
3	李远富、陈春艳	李远富、陈春艳	WMFHZH180088DN	/
4	林海霞	林海霞	WMFHZH170766	/
5	罗满洲	罗满洲	WMFHZH171026	(2021)穗仲案字第6964号
6	母俊国、厉香香	母俊国、厉香香	WMFHZH170796	(2021)穗仲案字第3848号
7	杨坤连、梁志伟	杨坤连	WMFHZH170927	(2021)穗仲案字第4484号
8	张见双、吴学飞	张见双、吴学飞	WMFHZH180214DY	(2021)穗仲案字第3078号
9	董云华	董云华	WMFHZH180130DY	(2021)穗仲案字第9405号
10	方侠	方侠	WMFHZH171420DY	(2021)穗仲案字第9404号
11	马亚东	马亚东	WMFHZH180058DY	(2020)穗仲案字第8162号
12	闵红英、张庆贵	闵红英	WMFHZH170965	(2020)穗仲案字第17184号
13	张仪彬、朱芸	张仪彬	WMFHZH180098DY	(2020)穗仲案字第17182号
14	余平、肖奕璇(二押)	余平、肖奕璇	WMFHZH170704	(2021)粤20执75号
15	余平、肖奕璇(三押)	余平、肖奕璇	WMFHZH160953	(2020)穗仲案字第2968号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截至2020年9月7日,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与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科技”)签署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外贸信托将其对张旭华等15户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并经下表所示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一并转让给和泽科技(详见下表)。外贸信托与和泽科技分别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依据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生效判决书及相关部门规定立即向和泽科技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继承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生效法律文件案号

1</td